

附件四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  
簡報達人秀比賽(乙組)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比賽，保證沒有下列情形：

1. 曾在國外(法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)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。
2. 已通過 CEFR A2 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，如：SFLPT A2 (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外語檢定)

比賽學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代表學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